

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

96.1.16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通過

96.1.30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修正

96.12.11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修正

99.2.9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修正

102.6.25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修正

- 一、獎助對象：具有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協助本院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者。
- 二、獎助標準：研究人員得依獎助對象之身份及表現給予獎助。每一獎助單元為新臺幣2,000元，獎助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大專學生以3個獎助單元為限。
 - (二) 碩士班研究生以8個獎助單元為限。
 - (三)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以17個獎助單元為限。
 - (四) 獲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以20個獎助單元為限。
- 三、支領限制：領取本獎助學金與（或）其他性質相同之獎助學金等，總額不可超過本獎助學金之最高標準。有專職者，不可申請。違反規定者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四、申辦程序、審查及管考：獎助對象應備妥學生證影本（其他必須證明文件）、申請書，經研究人員同意後，向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提出申請。申請者所接受獎助之總金額在本支給要點獎助標準內，由各單位自行審查核定。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與研究人員，應善盡督導考核之責；並得依獎助對象之表現，繼續或終止獎助。
- 五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受獎助者應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，送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總辦事處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